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2〕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1〕181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度“1100248 转移支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请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

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三、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省财政将直接划入市级统筹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请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 附件：1. 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1

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9,975,700.00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486,712万元	当年度金额	486,712万元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2: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